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玉梅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蔡琦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玉梅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工作不穩定時常更換工作，薪資在基本工資邊緣，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轉至昱銘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銘穎公司）擔任品管助理，平均薪資為32,510元，目前無受領任何補助，名下1台機車價值約4,000元，有南山人壽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金19,400元，無投

資股票或期貨基金，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另負擔母親劉葉紅緞扶養費3,000元至5,000元，積欠債務總額約130萬元，以剩餘收入清償利息後可抵充本金僅7,000元，極其有限，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經聲請前置調解，仍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1年8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1年9月14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3頁），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6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主張平均薪資為32,510元等語，惟審酌聲請人自111年9月至112年1月之平均薪資為34,523元，有其薪資明細可參（本院卷第391-395頁），後者較符合聲請人之工作能力，故以每月34,523元作為聲請人之薪資依據。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7,076元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另聲請人之母劉葉紅緞年逾70歲，無所得資料，名下只有汽車1輛，（本院卷第343至346頁），屬不能維持生活，扶養義務人有4人，聲請人每月負擔劉葉紅緞之扶養費用平均為4,000元，已低於分擔劉葉紅緞每月最低生活費4,269元（計算式：17,076÷4），應可採信，則聲請人每月餘額13,447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4,523－17,076－4,000）。

㈢又查，聲請人陳報存款餘額為3,445元（本院卷第427頁），名下機車1台價值約4,000元，而系爭保單於111年12月14日辦理解約，故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305頁），未投

資股票基金（本院卷第207至219頁），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658,699元（本院卷第105、237、253、267、327頁），經扣除聲請人之上開存款餘額及機車價值後，仍有債務1,651,254元（計算式：1,651,254－3,445－4,000），而聲請人所欠金額多為利息及違約金，以債權人向聲請人收取之年利率為6.63%至15%不等，每月增生之利息共4,761元後（見本院卷第433頁），僅餘8,686元可清償本金，聲請人現為44歲，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再工作21年，惟尚須15.8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651,254÷8,686÷12月），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予認定。至於聲請人稱若進入更生程序，其配偶願意協助支出劉葉紅緞扶養費用等語，此部分屬不確定因素，故本件認定聲請人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仍以聲請人個人之財產、必要生活及扶養支出及債務等情況為據，併此敘明。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雅涵